

105 年度辦理單親/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

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 日（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 401 會議室(惠中樓)

參、主席：郭社工督導俐君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記錄：謝咏歡

伍、會議流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工作報告

(一)105 年申請本市大額公彩經費補助辦理單親/弱勢家庭課後照顧情形(附件一)

1. 105 年寒暑假部分，共補助 15 案，計 157 萬 8,862 元整。

2. 106 年上半年度計畫，已於 105 年 9 月收件截止，共計 8 案申請。

3. 105 年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單親/弱勢家庭課後照顧，屬學期間部分，共補助 26 案，計 483 萬 8,000 元整。

(二)106 年本局補助非營利團體辦理單親/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計畫修訂事項說明(附件二)，並將重點修改項目說明如下：

1. 計畫辦理期間：

除修改年度之字眼外，增加須於 105 年度 11 月底前提送 106 年度計畫至本局審核。

2. 服務對象：

「服務對象應為設籍於本市之單親、低收入戶…等其他弱勢家庭國中小學童」，修改為「服務對象應為本市之單親、低收入戶…等其他弱勢家庭國中小之兒少」。

3. 臨時酬勞費：

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20 元/時/人，修改為補助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時薪，每小時依照當年度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補助，故 106 年度申請計畫之臨時酬勞費須以每小時 133 元計之。

陸、提案討論

案由：

有關本市各非營利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服務合作機制，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)

說明：

鑑於本局每年補助約 26 個非營利團體辦理課後照顧服務，各團體間的橫向交流有助於課照服務的提升。

辦法：

是否可以建立本市課照團體 Line 群組，以利相關訊息第一時間交流。

決議：

- (一) 由本局建立 LINE 群組，並由本局承辦作為管理人，依會上討論事項訂出本群組使用規範置於記事本供大家遵行。
- (二) 加入 LINE 群組非強制性，欲加入之各團體推派一帳號作為該團體聯繫窗口。
- (三) 可發表訊息時間為 8:00 至 18:30。
- (四) 該群組僅為公務使用，以「資源分享」為主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

捌、散會(上午 12 時 0 分)